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告 林世國

被告 林沐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尚有調查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

法官 高偉文

法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